

# 关于摇珠选定评估机构的公告

各评估机构：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黄某某与被申请执行人龙某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5）粤53执保136号]，需对被申请执行人龙某某名下位于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珠洞村委背路段的不动产[产权证号：云县府国用（2010）第000351号]及天车一台按照现时的价值时点进行评估。本院定于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上午9时在二楼诉讼服务中心快审法庭现场摇珠选定同时具备房地产评估与资产评估资质的机构。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有关规定，请入选云浮地区2025年司法委托专业机构名册中同时具备房地产与资产评估资质的机构派员到场参加摇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日即视为通知到达具有相应资质的各入选机构，机构不到场或逾期到场均不影响摇珠结果。

联系人：邓助理，联系电话0766-8989015转7。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日